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生产与施工安装 质量管理工作细则

一、加强预制构件生产环节质量管理

1.实施驻厂监造

构件生产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的通知》（沈建发〔2021〕18号）要求，落实驻厂监造制度，并在构件采购合同中注明实施驻厂监造的监理单位名称和相关资质。

驻厂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开展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监理工作，并统一驻厂监造的内业资料样式，确保标准一致。

2.强化实验室管理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设立实验室，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辽建发[2020]2号）要求，配备相关人员、仪器设备，对细则中规定的实验室必备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其内部实验室仅对本企业产品出具检测数据，用于企业内部产品质量控制，不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向市城乡建设局科技设计处申请实验室资质，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辽建发[2020]2号），经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获得实验室资质后方可进行生产运营，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实验室应纳入全市检测机构资质监管范围。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验室和人员配备情况等有关信息在市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量

监督站) 进行登记, 并提供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的网址和账号等信息, 确保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进行实时监管。

3.加强信息化监管

预制构件应预埋生产信息芯片或者二维码等, 具体信息内容详见附件 1。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预制构件进场验收时, 应对生产信息芯片或者二维码的信息进行复验。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加强构件信息化检查, 对于未预埋生产信息芯片或者二维码, 要求项目敦促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整改落实。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过渡期, 2022 年 3 月 1 日全面实行预制构件预埋生产信息芯片或者二维码等。

构件生产企业应设置覆盖整个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资料应至少保存 1 年, 后续将实施视频监控设备与市质量监督站的远程监管信息平台相连接, 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实时监管和生产环节可追溯(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加强现场施工环节质量管理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质量首要责任, 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制作、施工与验收规程》(DB21/T 2568) 中相关规定,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构件结构性能或实体质量检测。

2.施工单位对使用实施驻厂监造的预制构件应按照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及时留存驻厂监造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制作、施工与验收规程》(DB21/T 2568)、《混凝土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相关要求加强预制构件质量进场检验, 并根据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或实

体检验报告的检测结论进行相应处理。

3.现场监理应做好与驻厂监理单位之间的工程资料交接工作。对于建设项目现场监理实施驻厂监造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开展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监理工作。对混凝土配合比实验、混凝土成型、预应力筋张拉、首件脱模吊运、首件预制构件检验、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等关键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4.实行首段安装验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进行首段安装验收，选择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具有代表性的单元进行试安装，试安装过程和方法应当经参加验收单位和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并形成验收记录；在首件安装时确认的试安装过程和方法，作为预制构件后续技术交底和质量验收重点检查内容。

首段安装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相关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培训和交底工作；质量监督机构抽查灌浆作业等的培训记录和培训合格证，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抽查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的型式检验报告、工艺检验报告、施工过程检验记录、平行试件抗拉强度检验报告，浆锚搭接连接的施工过程检验记录等。

5.实行专项验收。在主体分部验收阶段，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对主体阶段装配式预制构件进行质量验收，应包括构件数量、装配率、安装质量及构件表观质量等内容进行验收。

在竣工验收阶段，实行预制构件质量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对预制构件进行专项

质量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并按照相关要求对预制构件整体施工质量作出评价，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表》、《沈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竣工验收评价书》。质量监督机构对装配式工程竣工验收过程进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同时，重点抽查外墙板接缝处现场淋水试验报告和《沈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竣工验收评价书》等。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2 年 6 月 1 日全面实行专项验收。

三、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开展技术培训

市城乡建设局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以下简称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负责组织针对建设、设计、施工、构件生产等单位的政策、技术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装配式建筑协会负责组织预制构件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并为施工吊装、套筒灌浆作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并形成培训记录存档。

预制构件施工安装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岗前技术培训，包括施工吊装、套筒灌浆作业等方面内容，要聘请专业技能人员授课，要有培训教材，并形成培训记录存档。

2.加强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对驻厂监造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采购未实施驻厂监造的预制构件，对现场是否按照 2% 比例委托实体检测进行抽查，并委托第三方加大对预制构件实体

质量抽检频次。

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会同市质量监督站每年组织一次对我市预制构件企业的专项质量检查工作。

3.加强施工安装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制作、施工与验收规程》（DB21T 2568）相关要求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预制构件进场台账、验收检查记录、结构性能试验报告、套筒灌浆连接专项施工方案和套筒灌浆连接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主要包括：按要求制作的平行试件抗拉强度检验报告、灌浆施工检查记录、体现灌浆操作全过程各单位人员在场及施工工艺的影像资料、相关单位对灌浆施工工序进行抽查形成的检查记录等）；在施工现场查看预制构件存放场地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随机抽取距本次监督执法最近批次进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根据施工图及相关深化设计文件，查看标识、外观质量、套筒灌浆预留位置及筒内杂质和注浆孔通透性等情况，测量尺寸偏差、预留钢筋的长度和保护层厚度等；抽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隐蔽验收资料，重点抽查预制外墙板拼接缝处、与现浇墙体相交处以及外墙板预留孔洞处等细部防水和保温工程隐蔽验收记录。抽查套筒灌浆连接型式检验报告、抗拉强度检验报告，灌浆料材料强度检测报告。

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抽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抽查监理单位对预制混凝土构件进场检验的审查情况，灌（座）浆料、灌浆套筒连接接头平行试件、灌（座）浆料抗压强度试块的见证取样和

送检情况，以及对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和灌浆套筒连接的灌浆过程等关键工序的旁站情况。

三、附件

- 1.二维码信息样表
- 2.装配式培训记录样表
- 3.装配式培训合格证样式

（联系人：

市质量监督站：阎磊，联系电话：13889319700

科技设计处：谢晓东，联系电话：13149855707

现代建筑产业发展部：代俊杰，联系电话：15998177388）

附件 1

二维码信息样表

项目名称：

构件生产单位名称：

构件类型：

构件使用部位：

规格：

编号：

砼等级：

钢筋等级：

生产班组（负责人姓名）：

质量证明文件：

合格证编号：

质检员姓名：

生产时间：

附件 2

装配式培训记录

(公司级 项目级 班组级)

装配式培训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新上岗（ ）、转岗（ ）、复岗 （ ）、日常（ ）、专项（ ）	被培训教育人签字	
培训教育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培 训 教 育 内 容			
考 核 结 果 及 评 价			

